

**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
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－
北一區輔導主任、組長、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在職訓練
實施計畫**

壹、依據

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第 4 項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，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；輔導主任或組長、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，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；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公（差）假。」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為因應輔導工作多元性及複雜性，妥善規劃學校輔導主任或組長、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之在職訓練，以持續精進輔導知能。
- 二、提升輔導主任或組長、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專業知能，落實學校三級輔導工作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。

肆、研習對象與人數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北一區（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、宜蘭、花蓮、金門、連江）高級中等學校 114 年度輔導主任或組長、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。
- 二、前揭參加對象均不含代課教師及實習教師。
- 三、本區研習名額為 50 名教師，依報名順序錄取，如尚有名額，則開放給鄰近分區報名，若再有餘額，則開放給其他區，依報名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。

伍、研習地點、時間

- 一、研習地點：國立羅東高級中學（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324 號）。
- 二、研習時間：114 年 6 月 12-13 日。

陸、課程規劃：詳如課程表。

柒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 12 小時研習時數。

捌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北一區：請於 6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前上「全國教師進修資訊網」線上報名（報名網址 <http://inservice.edu.tw/>，課程代碼：5018525）。

二、聯絡資訊：

輔導主任－陳昱秀、輔導教師－胡敏華、鄭如吟、林晨依。

聯絡電話：03-9567645*500。

聯絡信箱：show10@ltsh.ilc.edu.tw

玖、注意事項

一、本研習不克出席者，請聯繫知會本校，並自行到其他區參加，以符學生輔導法規範。

二、初任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及輔導教師若本年度已參加 40 小時職前研習，可免參加本研習。

拾、經費預算

一、費用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二、參加人員請予公（差）假，交通費及住宿費由各校依規定核支。

拾壹、獎勵：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，依規定予以敘獎。

拾貳、本計畫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。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屬高級中等學校
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
北一區輔導主任、組長、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在職訓練課程表
主題：社會情緒學習（SEL）於輔導實務上的運用

日期	時間	課程（活動）內容	主講（持）人	地點
114 年 06 月 12 日	09:00-09:25	報到	輔導處團隊	國立羅東高 級中學 輔導中心 四樓會議室
	09:25-09:30	歡喜相見	張家豪校長	
	09:30-11:00	何謂社會情緒學習 （SEL）	陳學志老師	
	11:00-11:10	休息一下	輔導處團隊	
	11:10-12:00	社會情緒學習的內涵	陳學志老師	
	12:00-13:10	午餐	輔導處團隊	
	13:10-14:40	SEL 之輔導實務運用 （一）：系統合作	陳學志老師	
	14:40-15:00	放鬆一下	輔導處團隊	
	15:00-16:00	問題與討論	陳學志老師	
	16:00	快樂賦歸	輔導處團隊	
114 年 06 月 13 日	09:00-09:30	報到	輔導處團隊	國立羅東高 級中學 輔導中心 四樓會議室
	09:30-11:00	SEL 之輔導實務運用 （二）：情緒機制與調 節	陳學志老師	
	11:00-11:10	休息一下	輔導處團隊	
	11:10-12:00	社會情緒學習實務： 負責任的決定	陳學志老師	
	12:00-13:10	午餐	輔導處團隊	
	13:10-14:40	案例討論與分享	陳學志老師	
	14:40-15:00	放鬆一下	輔導室團隊	
	15:00-16:00	討論與回饋	陳學志老師	
	16:00	快樂賦歸	輔導處團隊	